

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三财预〔2025〕160号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预算的通知

陕州区、湖滨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、乡村发展服务部，开发区财政审计部、向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9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0-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74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附 件：

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湖滨区	506.24	
开发区	6.29	
陕州区	3854.17	
示范区	1147.3	
市本级小计	5514	
义马市	280	
渑池县	5080	
灵宝市	8937	
卢氏县	4405	
直管县小计	18702	
合计	24216	

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

